

标段编号: 2405-440307-04-01-19176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坂田街道雪象路（坂澜大道-骏商公交首末站出入口）市政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27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 序号 | 资信要素名称 | 有关要求或说明 |
|----|------------------|---|
| 1 | 企业近 3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 提供近 3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 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 过 3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3 项计取）。证明材 料为施工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 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等），竣工验 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按第三章附件格式 要求提供） |
| 2 | 企业近 1 年履约评价情况 | 投标人提供近 1 年（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证明 上载明的时间为准）施工类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 3 项，并提供目 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3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履约评价证明、 施工合同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 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 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 的判断。（按第三章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
| | | |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近3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1：企业近3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 1、工程名称：田园路市政工程，合同价：5299.01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12.20；
- 2、工程名称：罗宝线岗厦站B口改造及岗会区间4号连接通道工程，合同价：2226.75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11.03；
- 3、工程名称：万安县工业园区主干道路提升改造项目，合同价：2182.32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08.01。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3项。（所提供的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1.1、田园路市政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6-48-01-010283005001

标段名称: 田园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5299.006191万元

中标工期: 326天

项目经理(总监): 苏煜



本工程于 2022-11-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12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3-02

苏煜

验证码: 6921648550943585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田园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田园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呈南北走向,南起芙蓉路,北至楼岗大道,道路全长约2.3km,红线宽60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为4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本次主要对道路进行改造提升,完善慢行系统和配套设施,实际改造总面积为144282m²。

建设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跑步道、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间交通疏解工程等)、雨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跑步道、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间交通疏解工程等)、雨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米) |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

●其它：

4. 其他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跑步道、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间交通疏解工程等)、雨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2月20日（以总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1月1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26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玖拾玖万零陆拾壹元玖角壹分（¥52990061.9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零贰佰叁拾元伍角陆分（¥1460230.5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肆万捌仟陆佰玖拾贰元柒角叁分（¥5448692.73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44250100016400001406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

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3月2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9 份，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794793

地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甲岸路 11 号海纳公馆 2 栋 B 座 37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5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55-86518858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中旅公馆支行

账号:

账号:

田园路市政工程完工证明

田园路市政工程的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景观工程等各项工程建设已完成，等待设计变更完善手续后进行竣工验收。

特此证明



监理单位：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日期：2024年10月28日

工程初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 田园路市政工程

验收日期 : 2024年12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 :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盖章) :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一) 工程概况(田园路市政工程)

| | | | |
|------|----------------------|------------------|-----------------|
| 工程名称 | 田园路市政工程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
| 工程规模 | 144282m ² | 合同造价 (万元) | 5299.006191 |
| 工程类型 | 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 合同工期 | 326天 |
| 开工日期 | 2023年6月10日 | 完工日期 | 2024年10月28日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 | |
| 勘察单位 | 四川省治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资 质 证 号 | B151025005-6/2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 | D244052482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E244001850 |
| 设计单位 |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A136001628-10/1 |

(二) 主要工程量清单(田园路市政工程)

该项目主要为：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跑步道、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等。

(工程量以结算工程量为准)

(以下空白)

(三) 验收(专业)组成员验收现场签到表(田园路市政工程)

| | 姓 名 | 工作单位 | 职 务 | 签 名 |
|----|-----|---------------|-------|-----|
| 组长 | 曾怿 | 松岗街道综合事务中心 | 项目负责人 | 曾怿 |
| 成员 | 王品新 | 松岗街道综合事务中心 | 现场工程师 | 王品新 |
| 成员 | 蒋连锴 |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蒋连锴 |
| 成员 | 周榕 |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 | 周榕 |
| 成员 | 刘国城 |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专监 | 刘国城 |
| 成员 | 王超 | 四川省冶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王超 |
| 成员 | 苏煜 |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苏煜 |
| 成员 | 陈晓勇 |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 安全主任 | 陈晓勇 |
| 成员 | 陈晓鹏 |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 安全员 | 陈晓鹏 |
| 成员 | 唐隆福 |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唐隆福 |
| 成员 | 宋波 | 四川省冶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宋波 |
| 成员 | 叶厚钦 |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叶厚钦 |
| 成员 | | | | |

(四) 工程初步竣工验收结论(田园路市政工程)

竣工验收结论:

按设计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 工程质量评定为: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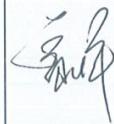
验收工作组组长签名: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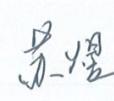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1.2、罗宝线岗厦站 B 口改造及岗会区间 4 号连接通道工程

岗厦河园片区旧改项目罗宝线岗厦站 B 口改造及岗会区间 4 号连接通道工程施工合同

SZ-GX-04JA- 084



岗厦河园片区旧改项目 罗宝线岗厦站 B 口改造及岗会区间 4 号连接通道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罗宝线岗厦站 B 口改造及岗会区间 4 号连接通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岗厦河园片区

发包方: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罗宝线岗厦站 B 口改造及岗会区间 4 号连接通道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 话: 0755-82039999
传 真: 0755-83844334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2814 室

承包方: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 0755-86518858
传 真: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D1 栋 4C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本项目采取招标方式确定由承包方承接, 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 订立本合同。

一、定义

发包方: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工程: 罗宝线岗厦站 B 口改造及岗会区间 4 号连接通道工程
本合同: 罗宝线岗厦站 B 口改造及岗会区间 4 号连接通道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价款: 本合同所标明的承包合同价。
工程总价: 工程竣工验收后, 按合同要求实际应支付承包方的价款总额。

规范、标准: 现行的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及标准。

二、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 依据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B 口改造及 4 号连接通道设计图》施工图 (图号 12031-01-SD-0001B~12031-01-SD-0057B), 具体包括:

1) 岗厦站 B 出入口改造土建工程（含明挖段及暗挖段）。

2) 4 号连接通道土建工程（暗挖法）。

3) 不包含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4) 具体界面划分详见图纸。（电子版红线）。

2、具体施工内容：

土方工程，旋挖灌注桩，旋喷桩，土钉，锚杆，喷射混凝土，挂钢筋网片，混凝土结构，支撑，防水，超前小导管，大管棚，地面注浆，2 号出入口通道结构拆除、既有围护桩凿除、其它结构拆除外运，变形缝，施工缝，拆除原有装饰，并包含完成施工所设的洗车池、排水沟、集水井、沉砂池、抽排水，现场围护等。以及为完成以上工作所采取的措施。

三、工期：日历时间 545 天。（总日历天为“4 号连接通道”及“岗厦站 B 出入口改造”竣工验收时间。其中，4 号通道暗挖段结构完工时间 300 日历天，B 出入口暗挖段结构完工时间 365 日历天，均自开工日期起计。）

开工日期：2020 年 04 月 26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日期为准。无开工指令，以本合同上述约定日期为准。

四、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22,267,583.26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贰拾陆万柒仟伍佰捌拾叁元贰角陆分（不含税金额为 20,428,975.47 元，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税额为 1,838,607.79 元）。

2、合同价详见合同附件《投标报价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承包方直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税等因素。

4、合同价款是依据招标图纸，计算了本版施工图范围全部承包内容及合同工期内的所有费用，并充分考虑了合同工期内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等涨价风险；

5、合同价是承包方对本工程图纸、招标文件、本合同、工程技术要求、材料质量要求、工地现场及周边环境、交通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并已充分考虑工程质量检查验收标准、材料供应范围、工期要求等条款后的承包价格，并包含以下费用：

1) 确定施工范围、深度、桩位置等测量放线费用；

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余土、石方、泥浆及可能出现的淤泥流砂的清理外运；

3) 现场围挡费用；地面、天花、墙面既有工程的成品保护费用；地面注浆燃气管道及其他管线采用敞开专业加固保护费用；对施工场地内既有给水、排水管线、燃气管线、电力线缆、电信网络线等做好相应施工保护及防护措施费用；

- 4) 机械的进出场、安拆、移动费用;
- 5) 合同工期内工料机涨价、运距增加等增加的费用;
- 6) 合同工期内降水、排水相关费用;
- 7) 二次搬运费用;
- 8) 施工监测、监控费用;
- 9) 依据工程需要甲方要求局部或阶段性赶工导致的成本增加;
- 10) 因政策变化导致的成本增加;
- 11) 协调所有相关单位、部门所发生的费用 (如管线改迁、交通疏解、管理协调费等);

6、本合同附件投标《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没有明确列项或金额为零的项目, 视同相关费用本合同价款中已综合考虑,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

7、合同价款双方已确认无误, 如有错漏概由承包方负责。

五、承包方式:

1、依据本合同承包范围及工程量清单报价列项内容, 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和文明施工、包办理政策规定的相关手续、包验收。

2、签订合同后, 承包方须按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范施工, 并接受发包方和监理单位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施工。

六、工程结算计量计价原则:

1、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 总价按图纸包干方式;

2、相关措施费、其他费用、税金、规费按投标报价书中相应的费率计取, 且相应的费率不允许调整。

3、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 分部分项工程量发生增减变化, 或新增项目, 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因发包方要求增减招标范围以外工程量时, 单价优先执行合同条款中所对应的综合单价 (考虑了全部计费程式及优惠条件之后), 如合同中没有对应综合单价的, 执行 深圳市市政定额 2017 版, 深圳市轨道交通 2011 版, 取费按政府主管部门推荐费率计取, 并下浮 6 % (此处必填), 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深圳市价格信息》算数平均值计取。

2) 完全没有参照项目的, 承包人须事先报价, 双方协商确定。

4、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累计在 30 天 (不包括不可抗力和恶劣气候原因造成的停工) 以内的, 停窝工费用不再计取; 如超过 30 天以上的, 超出部分按《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 2003》计算规则计费。

5、结算工程量计算规则: 1) 按竣工图纸执行 2013《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1 版》计算工程量。

七、工程结算要求：

- 1、承包方须在工程竣工验收 15 天内，向发包方工程部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协助发包方工程部在工程竣工验收 30 天内向发包方成本部提交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
- 2、承包方协助发包方在收到结算资料后三个月内办理完成竣工结算；
- 3、发包方成本部在收到结算资料后，不允许承包方补报任何遗漏资料，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补报、漏报资料造成的造价增加部分不予增加，对造价减少部分给予核减；
- 4、发包方对承包方送审结算造价审查后，以书面形式递给承包方；承包方须在 5 天内作出实质性回应，否则视为同意结算金额；
- 5、工程结算完成，签署结算协议，发包方支付除质保金外的结算余款时，承包方须按结算余款与质保金的合计金额提供工程发票，使承包方提供的工程发票累计额与结算价款相等。承包方如有违反上述规定，则扣减结算造价的 1%。
- 6、结算资料清单一般包括：竣工图纸、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附工程指令单、现场照片、施工图或方案说明）、甲供材料及甲定乙购材料设备清单、甲方对《价格信息》缺项的工料机等的认价单、开工令、竣工验收证明及工程质量评定书、履约保证金收据、其他与本工程结算的其他资料。
- 7、工程计价及结算所依据的施工图、技术要求的修改变更等资料均须经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八、工程款支付：

- 1、本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____%；
- 2、本工程进度款：每月 30 日承包方向发包方报当月完成产值，经监理及发包方复核确认当月完成工程量及形象进度，发包方于次月 15 日前按核算金额支付此次进度款的 80%，累计付款达到合同总价的 80% 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 3、本工程竣工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总价的 90%；
- 4、本工程结算款：工程竣工并验收后，办理工程结算，双方签订结算协议书后，付款至结算总价的 95%；
- 5、工程保修尾款：在工程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支付；
- 6、如承包方未能及时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质量、工程进度不符合要求时，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时，监理工程师或发包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可从发包方给承包方的任何款项中扣回。
- 7、在支付进度款时，必须按发包方现场管理制度及时报送本月所发生的设计变更以及现场签证的补充预算（不计入当期进度款，结算时计算），否则发包方有权拒付进度款，承包方

不得以此为由影响进度及质量，如承包方因此拖延进度、质量不达标，则按照上一款执行。

8、在支付进度款时，（如合同中涉及甲定乙购材料）承包方必须提供甲定乙购材料已按发包方要求支付完成的证明文件。

9、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得出现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否则发包方有权将应支付给承包方的工程款代为发放工人工资，具体代发事宜按政府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发包方不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任何不利于承包方的影响责任。

10、承包方承诺，自中标之日起计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地铁部门对施工方案的审批，如不能按时完成，每延误一天按罚款肆万元进行处罚，罚款上限¥2,147,5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为承包方最终报价与最低报价的差额，此罚款上限额如与询标回复函矛盾，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九、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 天内向发包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保函，金额为（人民币）¥2,226,000.0 元；当履约保证金到帐或提交保函原件后，由发包人财务部出具收据；

2、退保时间：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

3、退保程序：承包方将履约保证金收据提交发包方现场工程师确认后，提交发包方成本管理部相关人员进行确认，并经发包方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确认后方能退还。

4、如果承包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以弥补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而且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发包方有权对超过部分要求赔偿。

转包和分包

十、争端的解决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无法在互相协商的基础上求得解决时，双方同意提交市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调解处理；如对调解处理结果不满意，双方同意向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无其他裁决，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本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 1、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设计及施工规范、相关政策法规。
- 2、竣工图、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录、施工图。
- 3、合同、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询标答疑、中标通知。
- 4、现场签证单、现场照片、工程指令单、往来文函。
- 5、其他相关文件。

十二、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

附件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附件三：招标文件

附件四：承包方承诺函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附件六：岗厦项目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制度(最终版)

十三、其他约定

1、本工程严禁转包及分包，如发现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工程师书面同意的承包商进入现场施工，发包方或监理工程师有权采取令其停工、驱逐出现场或中止合同等行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2、承包方须按发包方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工程指令要求的时间完成相关工作，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临时增加的零星工程，否则，按承包方拖延工期处理，具体处理办法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3、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法律及深圳市有关条例规定。招标文件、答疑会议纪要、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招投标相关说明、澄清文件作为该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

5、本合同一式八份，发包方六份、承包方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付清工程尾款后自行失效。

(合同正文完)

发包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日期：2020.5.20



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日期：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罗宝线岗厦站 B 口改造及岗会区间 4 号连接通道

承包单位: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 11 月 03 日

发出日期: 2022年 11 月 03 日

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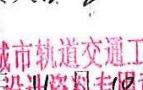
| | | | |
|--------|---|--------------|-----------------------------|
| 工程名称 | 罗宝线岗厦站 B 口改造及 岗会区间 4 号连接通道(4 号通道) | 工程地点 | 岗厦站 B 出口向西 100 米, 福 华路北侧 |
| 建设规模 | | 工程造价 | 22267583.26 元 |
| 结构类型 | 钢筋混凝土 | 开工日期 | 2020.12.28 |
| 施工许可证号 | | 竣工日期 | 2022.09.01 |
| 监督单位 | | 监督登记号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 总承包单位 |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
| 勘察单位 | | 施工单位 (土建)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 施工单位 (安装)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 | 工程检测单位 |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

专项验收情况

| 专项验收名称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 2022 年 11 月 3 日 2022 年 11 月 3 日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它验收文件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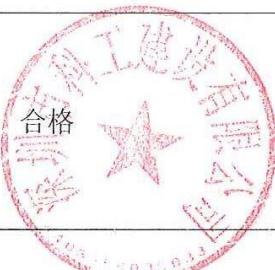
| | | | |
|-----------------|--|--|--|
| 施工图设计文 件审查意见 | | | |
| 工程竣工报告 | | | |
| 设计质量检查 报告 | | | |
| 工程质量保修 书 | | | |

| | | | |
|------------|---|--|--|
| 工程完成情况 | <p>本工程划分了 2 个单位工程 (B 口改造、4 号连接通道)，其中 B 口改造已于 2021 年 10 月竣工验收完成。4 号通道划分 2 个分部工程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其中地基与基础分部又分为 4 个子分部，9 个分项；主体结构分部又分为 1 个子分部，3 个分项工程。以上分部/子分部/分项工程全部施工完成。</p> | | |
| 工程质量情况 | 4 号通道 | 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 |
| 参加验收单位单位意见 | <p>建设单位</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11 月 03 日</p> | <p>监理单位</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11 月 03 日</p> | <p>施工单位</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11 月 03 日</p> |
| | <p>设计单位</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11 月 03 日</p> | | |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评定表(2019-12 版)

(施工类)

| | |
|-----------|--|
| 工程名称 | 罗宝线岗厦站 B 口改造及岗会区间 4 号连接通道 (4 号通道) |
| 施工单位(章) |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
| 合同编号 | SZ-GX-04JA-084 |
| 施工单位意见(章) | 该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 合格  |
| 监理单位意见(章) |  会签  |
| 建设单位意见(章) | 会签 会签  |

备注: 凡涉及外观效果评定, 需要甲方设计部相关人员同时会签。例如: 装修、景观、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罗宝线岗厦站 B 口改造及 4 号连接通道工程 (B 口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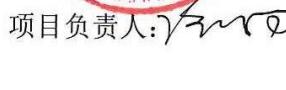
承包单位: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11 月 0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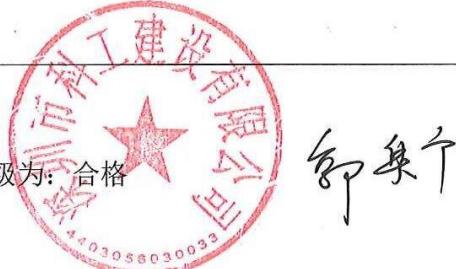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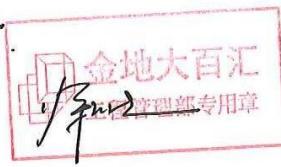
发出日期: 2021 年 11 月 05 日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 | | | |
|-----------------|---------------------------------|--------------|--------------------------|
| 工程名称 | 罗宝线岗厦站 B 口改造及 4 号连接通道工程 (B 口改造) | 工程地点 | 罗宝线岗厦站 B 口位于福华路北侧, 彩田路西侧 |
| 建设规模 | | 工程造价 | 22267583.26 元 |
| 结构类型 | 钢筋混凝土 | 开工日期 | 2020.08.08 |
| 施工许可证号 | | 竣工日期 | 2021.05.23 |
| 监督单位 | | 监督登记号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总承包单位 |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
| 勘察单位 | | 施工单位 (土建) |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 (安装)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检测单位 |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2021 年 11 月 05 日 | | 合格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验收文件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 |
| 工程竣工报告 | |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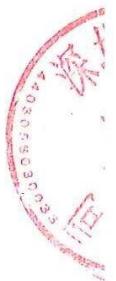
| | | | |
|--------|--|---|--|
| 工程完成情况 | 本工程划分了 2 个单位工程 (B 口改造、4 号通道), 其中 B 口改造划分 2 个分部工程 (地基与基础, 主体结构), 其中地基与基础: 土建分部又分为 7 个子分部, 20 个分项; 主体结构又分为 2 个子分部, 6 个分项工程。以上 B 口改造所划分的分部/子分部/分项 工程全部施工完成。 | | |
| 工程质量情况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 |
| | 主体结构 | 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 |
| 参加验收 | 建设单位  (公章)山东铁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监理单位  (公章)山东铁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施工单位  (公章)山东铁建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 单位单位 | 2021年 11月 25日 | 2021年 11月 25日 | 2021年 11月 25日 |
| 意见 | 设计单位  (公章)山东铁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勘察单位  (公章)山东铁建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
| | 2021年 11月 25日 | 2021年 11月 25日 | |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评定表(2019-12 版)
(施工类)

| | |
|-----------|---|
| 工程名称 | 罗宝线岗厦站 B 口改造及岗会区间 4 号连接通道 (B 口改造) |
| 施工单位(章) |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
| 合同编号 | SZ-GX-04JA-084 |
| 施工单位意见(章) | 该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 合格  |
| 监理单位意见(章) |  |
| 建设单位意见(章) |  |

备注: 凡涉及外观效果评定, 需要甲方设计部相关人员同时会签。例如: 装修、景观、泛光照明工程。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罗宝线岗厦站 B 口改造及 4 号连接通道工程 (B 口改造)

承包单位: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填报单位: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竣 工 报 告

| | | | | |
|-----------------|---------------------------------|--------------|--------------------------|-----|
| 工程名称 | 罗宝线岗厦站 B 口改造及 4 号连接通道工程 (B 口改造) | 工程地点 | 罗宝线岗厦站 B 口位于福华路北侧, 彩田路西侧 | |
| 建设规模 | | 结构类型 | 钢筋混凝土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开工日期 | 2020. 08. 08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完工时间 | 2021. 05. 23 | |
| 总承包单位 |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 分包单位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工 期 (日历天) | 合同 | 300 |
| 勘察单位 |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 实际 | 289 |
| 监督机构 | | 合同工程造价 (元) | 22267583. 26 | |
| 竣 工 条 件 具 备 情 况 | 检查项目与内容 | | 检查情况 | |
| | 工程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情况 | | 完成 | |
| |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编审情况 | | 齐全 | |
| | 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 齐全 | |
| | 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 | 齐全 | |
| | 工程施工安全评价资料 | | 齐全 | |
| | 工程款支付情况 | | 好 |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 有 | |
| | 业主单位及监理单位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 | 及时 | |

市
建
设
工
程
竣
工
报
告

| | |
|--------------|---|
| | <p>本工程于 2021 年 05 月 23 日竣工,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已具备竣工条件, 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p> <p>承包单位意见 (公章)</p> <p>项目经理 (签名): 耿英平</p> <p>项目技术负责人 (签名): 耿英平</p> <p>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名): 耿英平</p> <p>2021 年 11 月 05 日</p> |
| 监理单位意见 | <p>(手写)</p> <p>(公章)</p> <p>谢万炳</p> <p>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 谢万炳</p> <p>2021 年 11 月 05 日</p> |
| 建设单位 审批意见 |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签名):</p> <p>2021 年 11 月 05 日</p> |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360828202503280201-SG001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〇一七年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万安县工业园区主干道路提升改造项目由你单位中标承建，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建设工程。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30 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现场组织结构表

| | | 姓 名 | 证 号 |
|------------|---------|-----|---------------------|
| | 注册建造师 | 郑楚忠 | 粤 2442013201407845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关键岗位 人员 | 技术负责人 | 王吉祥 | 201800076020015 |
| | 施工员 | 叶厚欣 | 0352410400103000064 |
| | 质量员 | 张晓燕 | 0352410900103000058 |
| | 安全员 | 莫志苗 | 粤建安 C3(2017)0001046 |
| | 标准员 | | |
| | 材料员 | 覃春霞 | 0352411100103000061 |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章）



法定代表人：（章）



经 办 人：郭寻辉 联系电话：13755457570

2025 年 月 日

中标工程主要约定条件和经济技术指标

| | | | |
|---------------------|---|---------|--------|
| 工程名称 | 万安县工业园区主干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 | |
| 建筑面积 | / | 建筑结构/层数 | / |
| 工程类别 | 一类 | 中标工期 | 90 日历天 |
| 招标控制价 | 24507918.77 元 | 其中: | |
| 竞争条件 | 下浮让利系数 $\beta = 0.945$ 市场价格调整系数 $\mu = 0.960$ | | |
| 中标总造价 | 21823264.51 元 | 其中: | |
| 评标办法 | 合理低价法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中标工程范围 | 提升改造行政中心南路、丰安路、丰安北路、五丰大道等 4 条道路,道路总长 3994m。其中:行政中心南路,路线全长 370.67m,现状道路行车道路面宽 10~11m,红线宽度为 16~19.5m;丰安路路线总长 2423.23m,其中翠苑路至五丰大道段路线长 1286.112m,现状道路行车道路面宽度为 24~30m,红线宽度为 40m;丰安北路至鑫源大道段 1137.118m,现状道路行车道路面宽度为 21~26.5m,红线宽度为 40~54m;丰安北路路线 807.886m,现状道路行车道路面宽 24~30m,红线宽度为 40m;五丰大道路线全长 392.301m,现状道路行车道路面宽度为 14.00m,红线宽度为 41.25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 |
| 工程质量创优奖 罚措施 | | | |
| 工程款 支付办法 | 因工期短,本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合格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5%拨付工程款;工程结算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 12 个月满后无工程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无息) | | |
| 中标人诚信承诺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措施及其他条件说明 | | | |
| 备注 | | | |

| | | | |
|--|---|--|--|
| 履约担保 | 担保金额 | 合同金额的 6% | |
| | 担保期限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至 180 天 | |
| | 担保方式 |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 | |
| 低价风险担保 | 担保金额 | | |
| | 担保期限 | | |
| | 担保方式 | | |
| 支付担保 | 担保金额 | | |
| | 担保期限 | | |
| | 担保方式 | | |
| 合同补充条款 | 1、合理低价法中“招投标人须知”为施工合同的补充条款。 | | |
|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无效。 | | | |
| 招标单位意见 | <p>招标单位: </p> <p>法定代表人: </p> <p>2025年1月7日</p> | <p>招标监督机构签收</p> <p>招投标监管机构: </p> <p>签收人: </p> <p>2025年1月7日</p> | |

注: 本表一式四份, 招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监管部门各存一份。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万安新利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万安县工业园区主干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万安县工业园区主干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万安县工业园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融资资金

5. 工程内容： 提升改造行政中心南路、丰安路、丰安北路、五丰大道等 4 条道路，道路总长 3994m。其中：行政中心南路，路线全长 370.67m，现状道路行车道路面宽 10~11m，红线宽度为 16~19.5m；丰安路路线总长 2423.23m，其中翠苑路至五丰大道段路线长 1286.112m，现状道路行车道路面宽度为 24~30m，红线宽度为 40m；丰安北路至鑫源大道段 1137.118m，现状道路行车道路面宽度为 21~26.5m，红线宽度为 40~54m；五丰大道路线全长 807.886m，现状道路行车道路面宽 24~30m，红线宽度为 40m；五丰大道路线全长 392.301m，现状道路行车道路面宽度为 14.00m，红线宽度为 41.25m。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所含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1。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捌拾贰万叁仟贰佰陆拾肆元伍角壹分

（小写）¥21823264.5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具体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郑楚忠。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

地
邮
电
开
户
账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年5月9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万安县住建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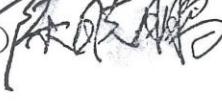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 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装订成册及电子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实施打卡考勤制度。具体管理规定详见干府办字[2014]190号文。建筑施工市场行为监督管理严格执行省、市、县相关文件规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郑楚忠;

身份证号: 44058219860919043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 244201320140784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 B (2015) 0000419;

联系电话: 17770628777;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负责工程现场管理, 办理承包人应提供的各种手续和工地现场签证、验收等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 22 天在施工现场。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必须全职在现场办公, 不得兼职或者擅自离岗。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 应当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江西省建设厅制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一、工程基本情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万安县工业园区主干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 | | 工程地点 | 万安县工业园区 | |
| 建设单位 | 万安新利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 结构层次 | / | 建筑面积 / |
| 设计文件审查号 | 3608282025032802 01-DW001(ST) | 报建日期 | 2025.3 | 施工许可证号 | 36082820250 6050102 | 质监号 36082820250 6050102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 | | 开工日期 | 2025.5.9 | 竣工验收日期 2025.6.30 |
| 二、竣工验收内容 | | | | | | |
| 对本项目区域内道路路面改造、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等 | | | | | | |

| 三、验收意见 | | | |
|--------|---|------|--|
| 勘察单位 | 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 设计单位 |  同意验收 |
| 施工单位 |  项目负责人: 郑晓忠 验收人员: 360305198803031033 2025年7月31日 (单位公章) | 监理单位 |  项目负责人: Li Ming 验收人员: 360305198803031033 2025年7月31日 (单位公章) |
| 建设单位 |  此项目已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 (盖章) 验收人员: 360305198803031033 2025年8月1日 (单位公章) | | |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2、企业近1年履约评价情况

附件2：企业近1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 | |
|--|
| 1、工程名称：罗湖区田贝一路（翠竹路至锦北路）给水管道改造工程，评价等级：优，评价时间：2024.12.06； |
| 2、工程名称：深水龙华布龙分公司 2024 年管网维抢修工程，评价等级：优，评价时间：2024.12.31； |
| 3、工程名称：江碧环保科技创新产业园-环保产业生产示范园区(M1)储罐区施工，评价等级：优，评价时间：2025.01.15。 |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履约评价最多为3项。（所提供的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为履约评价证明、施工合同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1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2.1、罗湖区田贝一路（翠竹路至锦北路）给水管道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 | | | | | | | |
|---|---|--------|---------------|-----------|---|------|-------------|
| 评价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 | | | | | |
|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 | 评价期限 | 2024年09月01日至2024年12月01日 | | |
| 承包商 (评价对象) |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 | | 承包商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 | |
| 承包商 资质等级 |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 | | | 承包商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塘社区西环路2112号盈耀楼4303 | | |
| 法定代表人 | 陈晓鹏 | 电 话 | 0755-86518858 | 项目负责人 | 黄喜标 | 电话 | 15875549228 |
| 工程名称 | 罗湖区田贝一路(翠竹路至锦北路)给水管道改造工程 | | | 承包范围 | 田贝一路(翠竹路至锦北路)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罗湖区 | | | 工程合同价 | 296.735636(万元) | | |
| 合同开工日期 | 2024年01月08日 | | 合同竣工日期 | 25年01月08日 | | 合同工期 | 365(天) |
| 实际开工日期 | 2024年01月08日 | | 实际竣工日期 | 24年12月01日 | | 实际工期 | 327(天) |
|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 | | | 得分 | 总得分 |
| 1 | 机构人员配备(20分) | | | | | 20 | 96分 |
| 2 | 技术经济实力(20分) | | | | | 20 | |
| 3 | 施工过程管理(20分) | | | | | 20 | |
| 4 | 进度控制(20分) | | | | | 18 | |
| 5 | 配合与服务(20分) | | | | | 18 | |
|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 | | | | | | |
|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监理单位(公章): 2024年1月5日 </div> | | | | | | | |
|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良 好 | | | | | | | |
|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1月6日 </div> | | | | | | | |
| 评价等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90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80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 | | | | | |
|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 | 年月日 | | | | | |
| 备注 |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 | | | | |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的 罗湖区田贝一路
(翠竹路至文锦北路)给水管道改造工程 经 2023 年 2 月 13 日
开标后, 经招采平台线上抽签评定, 确定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
司 为中标人, 中标标价为: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大写): 贰佰玖拾陆万柒仟叁佰伍拾陆元
叁角陆分。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与招标
人签订本招标工程合同。

招标人 (盖章):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深水合字 2013年第 244 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标准文本)

深圳市水务局

工程名称: 罗湖区田贝一路(翠竹路至文锦北路)给水管
道改造工程

深圳市水务局

工程地点: 田贝一路(翠竹路至文锦北路)

发包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甲岸路 11 号海纳公馆 2 栋 B 座 37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罗湖区田贝一路（翠竹路至文锦北路）给水管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罗湖区田贝一路（翠竹路至文锦北路）

工程内容：该工程位于罗湖区田贝一路（翠竹路至文锦北路），现状为 DN200 供水管，管材是灰口铸铁管，管材质量差，爆管次数多，为了优化和完善该路段的市政给水系统，拟计划废除原 DN200 管道并新建 DN200 给水管道，碰通各沿线支管，更换沿线消火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资金来源：_____ 自 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经审核的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变更所包含的内容，以及根据业主或监理指令实施的工程内容。

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1) 种承包方式。

- (1) 承包人包工、包料；
- (2) 承包人包工、部分包料，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
- (3) 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5 天 (总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五、合同价款

不含税金额: ¥ 2722345.28 (大写: 人民币贰佰柒拾贰万贰仟叁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

增值税金额: ¥ 245011.08 (大写: 人民币贰拾肆万伍仟零壹拾壹元零捌分)

含税金额: ¥ 2967356.36 (大写: 人民币 贰佰玖拾陆万柒仟叁佰伍拾陆元叁角陆分)

承包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税率为 9%;

其中, 暂列金额 (小写): 270000.00 元 ;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 (小写): 419644.31 元。

当国家增值税率提高时合同总价不变, 当国家增值税率降低时合同总价相应降低,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 根据政策变动情况双方协商调整合同条款。

本次签订固定单价合同, 金额依据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预算审核价。计价依据详见由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预算审核书。

施工图及第三方审核的预算为结算资料的有效组成部分, 分部分项单价固定, 工程量按实结算;

结算价包含原合同价部分、变更签证部分、工程量增减部分、清单错漏项部分及其他部分, 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结算价结算, 并按照集团公司《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深水字(2020)82号规定的下浮率下浮。结算造价下浮比例按以下差额定率累进下浮方案下浮:

| 下浮基数 (万元) | 下浮比例 |
|-----------------|------|
| 100 以内 (不含 100) | 5% |
| 100-400(不含 400) | 10%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2、深水龙华布龙分公司 2024 年管网维抢修工程

深水龙华 2024 年管网维抢修施工单位 履约评价报告书

| | | | | |
|--|---|--------|---------------------------------------|------|
| 承包商名称 |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 | | |
| 承包商资质 |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 | 评价期限 | 2024 年 0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工程名称 | 深水龙华布龙分公司 2024 年管网维抢修工程 | | | |
| 工程地址 | 布龙分公司辖区 | 工程合同价 | 按实结算 | |
| 合同签订日期 | 2024 年 01 月 1 日 | 合同终止日期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合同工期 |
|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 | | | |
| 分项内容 | | | 满分分值 | 得分 |
| 一、机构人员配备 | | | 12 | 10 |
| 二、技术经济实力 | | | 17 | 14 |
|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 | | 47 | 43 |
| 四、维抢修及时性 | | | 13 | 12 |
|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 | | 11 | 11 |
|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 | | |
| 合计总分 | | | 100 | 90 |
| 备注：共计 6 人评价，各项取平均分。 | | | | |
| 分公司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 | | | |
| <p>总体优秀，继续努力提高！</p> <p>深水龙华布龙分公司 2024年1月1日</p> | | | | |
| 评价等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注：得分 ≥ 90 评价等级为“优秀”， $80 \leq \text{得分} < 90$ 评价等级为“良好”， $60 \leq \text{得分} < 80$ 评价等级为“合格”，得分 < 60 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深水龙华(布)合字(2024)年第(1)号(6)

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管网 维抢修工程

合同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布龙分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4-1-1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布龙分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管网维抢修工程

1.2 承包范围：发包人供水辖区内的原水输水管道、市政供水管网、入户前（抄表到户小区用户表前）的管网的维抢修，井盖、井座维修更换，阀门维修更换，阀门井清淤泥及养护（不含消火栓栓前阀门井），裸露给水管道刷漆，部分小额管网维修改造工程（单项改造工程 20 万元以下，发包人全年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水表组安装、水表组更换、水表组改造、水表组维护等工作。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若上述工作内容发生变动或调整，则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重新确认，具体以发包人要求的工作内容为准。

承包方式：材料甲供。特殊情况下（如：需保证维抢修及时性但发包人物资仓库无相关材料储备时），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3 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1、工作内容

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供水辖区内原水输水管道、市政供水管网、入户前（抄表到户小区用户表前）的管网的维抢修，井盖、井座维修更换，阀门维修更换，阀门井清淤泥及养护（不含消火栓栓前阀门井），裸露给水管道刷漆，部分小额管网维修改造工程（单项改造工程 20 万元以下，发包人全年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水表组安装、水表组更换、水表组改造、水表组维护等工作。若上述工作内容发生变动或调整，则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重新确认，具体以发包人要求的工作内容为准。

2、人员车辆配备

承包人保证维抢修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12 人，车辆不得少于 2 辆，以确保维抢修工作的顺利开展。因人员或车辆问题导致维抢修延迟，给发包人或其他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针对用电、焊接、高空作业（如：不锈钢立管抢修）等特种作业，承包人应配备持

有特种作业证的电工、焊工、高空作业工，并定期核查其证件，确保其证件合法有效。

3、工作要求

(1)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施工任务的统筹安排，严格遵守发包人的《物资管理制度（2020年修订版）》、《施工单位管理办法（暂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暂行）》、《供水管网维抢修管理制度（暂行）》、《阀门管理办法（暂行）》、《停水管理规定（暂行）》、《消火栓运营管理规定（暂行）》等相关制度，若有违反，按制度规定的条款执行。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颁布的相关制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前述相关制度如有更新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其服务区域的调整。若履约评价达不到良好，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因此而对承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应在接收到维抢修任务后30分钟内赶到事发现场，并围圈事发现场、组织交通疏导、设立明显的标识，并根据现场工程师安排进行关阀止水，开展事故抢修工作。如果事故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且对供水区域内供水水量、水压影响不明显的，在制定合理的停水方案和抢修方案后，在夜间非高峰用水时段安排进行停水作业；如果事故影响行人、车辆通行安全或对供水区域内供水水量、水压有明显影响的，在制定合理的停水方案和抢修方案后，立即组织抢修。

承包人必须按照要求，在施工前同发包人进行现场安全交底、管线交底、技术交底等工作，未经交底不得开始施工。

(3) 承包人必须按现场工程师确认的抢修方案开展抢修工作，接受现场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对是否正确穿戴反光衣、摆放警示牌、反光锥，是否按要求设施安全带围圈，是否停放好作业车辆，并进行交通疏解等进行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现场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现场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4) 现场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现场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现场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提出复工要求，现场工程师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5)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现场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现场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6)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现场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

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现场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达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 现场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但若检查检验不合格，则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 因现场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9)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发包人应承担相应费用。

(10) 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应清理好施工现场所有杂物，须经发包人验收合格。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应至少配备 1 台符合发包人外业系统使用需求的值班工作手机，并配备 24 小时值班人员，以便处理维抢修相关事宜。值班人员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的工作安排，不得推脱。

4、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基础、沟槽、碰口、阀门井、防腐、管道安装及消毒冲洗、试压等。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现场工程师验收。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现场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现场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 现场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现场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未按时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现场工程师应认可验收记录。

(3) 经现场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后，现场工程师若无正当理由拖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达两个工作日，视为现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4) 无论现场工程师是否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

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并相应顺延工期。检查不合格，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安全文明施工

(1) 承包人应遵守《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并符合深圳市“净、畅、宁”的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每日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承包人必须设立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应当持证上岗，并按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安全管理，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同时做好相关保障措施。在施工场地周边设立醒目的安全提示标志、施工提示标志及撤水等作业标志。施工时设置警示护栏、警示标志牌，施工区域与重要路段必设全封闭围挡。在人口密集处及交通路段施工时，做好交通疏导。施工安全围挡必须符合《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围挡改造提升工作方案》及其他安全围挡的相关管理规定，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导致发包人遭受损失和罚款，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对进出施工场地的人员和车辆进行登记管理，阻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在发生紧急事件后，应立即报告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认真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的停工，期间承包人均仍须按正常施工的标准管理施工现场，并承担安全、防盗及其他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承包人负责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并定期进行维护。施工场地围挡应符合建设部和深圳市《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中所列“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有关要求。

(5) 过路时必增设人行通道和便桥等安全防护设施，交叉路口安排专人看守。夜间施工在两侧设置警示灯，施工人员工作服保证有明显的荧光警示。

(6) 车辆、施工机械、物料必将按照现场情况整齐、规范放置，不任意侵占场内道路。施工现场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设置各项临时设施。材料和机具设备分类堆放整

齐，并应设置围挡防止倾倒和塌落。材料堆放保证不侵占施工现场安全通道和安全防护设施。

(7) 现场施工工棚的搭建要合理，注意安全，避免雷击及车辆行驶所带来的危险，工棚内配电应使用护套线缆规范敷设并设保护装置。工棚内必须设置灭火器，每20平米面积至少配备8公斤干粉式灭火器一个。

(8) 在进行地下管线建设时，保证按设计要求在地下管道上方沿管道走向设置标明管线路性质和所属单位的警示带，非金属材质管线上方采用金属示踪警示带。督促施工人员正确穿戴工作服、反光衣、安全帽，保障自身安全。同时摆放警示牌，反光锥，疏导交通，减小影响。

(9) 扬尘防治必须满足《深圳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中相关要求，保证污水、废气、噪声、建筑垃圾达标排放，制定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及建筑垃圾处置措施。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清运施工场地内的余土、垃圾、剩余材料等，施工完成后应拆除清理干净，恢复原状，做到完工场清，杜绝发生环境污染投诉事件。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其自身和发包人遭受的损失和罚款，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须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10) 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制定施工现场防火管理制度，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11) 按照发包人的管线交底要求，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包括但不限于：燃气、电力、通信、排水、光缆等）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场地内所有要保护的项目费用发生，由承包人承担。

(12) 施工过程中，遵守发包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接受与发包人签订的《安全协议书》约束，做好施工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13) 施工过程中用水、用电、通讯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用水可由发包人指定用水点。

(14)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现场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5) 排水管道施工时，应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注意地下空间有毒、有害等的气体，做好各项防护措施后再施工。

(16) 涉及路面恢复时，应根据作业地点原状路面情况，完成混凝土层路面恢复、混凝土沥青层路面恢复、铺装路面稳定层恢复、铺装路面恢复和绿化恢复等。总体要求：

美观、稳固、质量可靠。

(17) 承包人应自行配备至少3台监控摄像设备，并配合发包人接入视频综合管理平台。监控应具备4G无线网络传输、实时监看、录像回放、视频存储、移动式报控等功能，摆放在维抢修作业现场，用于实时监控作业现场情况，把握施工现场安全、进度、人员行为等。承包人所选用的监控摄像设备型号参数应能够满足发包人接入综合管理平台的要求。

(18) 承包人应自行购买保险，用于保障赔偿维抢修过程中出现对其他管线、设施等造成的损坏。

6、安全防护用品

(1)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用具，并告知其正确的使用方法，防护用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在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穿戴安全帽和反光衣，并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3)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现场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现场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及时通知现场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现场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5)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时，应按照地下有限空间施工的相关要求，配备三脚架、安全绳、气体检测仪、通风设备等，做好各项防护措施。因承包人未按有关规定做好防护措施，导致的人员伤亡或其他损失，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工期延误

(1) 发生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现场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材料，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现场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不可抗力。

8、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其中路面、人行道恢复质量以政府相关部门认定合格为准，承包人应在保修期间承包保修责任。

9、用工要求

(1) 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前，须向发包人提交实施人员名单及对应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承包人公章。

(2) 发包人在实施本工程前，须核对实施人员是否在承包人提供的名单内，不在名单内的不可进行作业。因违反该规定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承包人若需变更实施人员名单，须按照上述第(1)条的要求提前将名单提供给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变更。

(4) 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必须在工程实施期间驻场。

(5) 本工程的所有相关人员应安排在同一项目地点办公。为满足疫情防控需要，针对现场负责人、安全员、工人、资料员、后勤等人员应安排在同一地点居住，实现集中居住。

10、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

承包人任命项目负责人：何杨婷，联系电话：13714789614。

承包人任命安全员：黄少平，联系电话：15338790495。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未驻场，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小额/小范围管网改造

同一管道上9米范围左右每年发生2次及以上管网维抢修，发包人应充分评估其维修必要性，原则上此类管道不再进行维修，而是由承包人负责进行小额/小范围管网改造，改造的费用从维抢修费用中列支，，具体处理办法由发包人确定。

12、外部维修力量支援

发包人辖区内出现维修难度较大，需要外部力量支援的情况时（如：大口径管道或阀门爆裂漏水），经发包人研判，有权进行维修力量调动，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具体安排。外部支援情况包括：

(1) 指定其他分公司辖区内的任何一支维抢修队伍进行跨区域支援。

(2) 协调深水集团下属的其他维修经验较为丰富的单位进行支援。

第二条 质量标准、工程量确认和验收

1、工程质量标准：施工须符合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深圳市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的合格标准，同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直到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工程量确认：承包人在维抢修单项工程完成后 72 小时内须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量签证单，并由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签字确认工程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现场工程师不予计量，不计入工程量。承包人所提交的工程量签证单应符合现场实际，并配有现场照片作为佐证材料，不得私自上浮调整工程量。

3、验收：抢修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竣工资料及工程量签证单。发包人在维抢修工作完成后现场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填写工程验收单。若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4、监督抽查：为确保维抢修工程费用结算合规、准确、合理，由发包人公司管网管理部引入第三方专业造价咨询单位或造价专业人员，对维抢修工程量签证及相关费用进行不定期抽查。抽查结果将纳入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定量考核。

5、结算费用扣除：如承包人在维抢修施工期间发生以下情况，发包人有权扣除当次维抢修 30%-50% 的结算费用，若扣除费用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1) 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受伤的；

(2) 发包人公司、集团、政府单位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时发现安全隐患并被通报的；

(3) 发包人或其他单位发现安全隐患责令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的；

(4) 其他有损发包人公司形象的行为。

承包人在维抢修施工期间发生人员重伤或者死亡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且发包人有权扣除当次维抢修的全部结算费用，并按照《安全协议书》中约定的相关条款对承包人实施处罚。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起始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截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期: 1 年

备注: 1、在合同服务期内, 如发包人因政策、集团公司业务划分等原因, 对维抢修的管理需求或管理模式发生变化的, 发包人有权视情况终止本合同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调整的具体内容和管理要求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于维抢修管理需求或模式的调整。

2、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工期要求合理安排各项技术与质量保证措施及计划, 作好各工序的衔接, 服从甲方的安排, 按时实施控制进度。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价款

本项目为年度承揽合同, 无具体合同价款, 每月按实结算, 并在甲方审核后的工程结算价基础上, 按5% (固定下浮率) 下浮后作为最终结算价。

4.2 支付方式

维抢修过程无预付款。

1、按月支付。维抢修工程完成后, 经甲方验收合格方可记取工程量。乙方应当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等请款资料作为甲方付款依据。

2、承包人应于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前一个月管网维修抢修工程的工程量签证单、工程验收单和符合要求的发票等结算资料, 发包人在收到以上资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 在审核结果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4.3 结算方式

1、由甲方提供的材料结算价格参照其物资管理部门提供的价格计取。

2、计价定额、取费标准、工料机价格、人工工日价格如下:

(1) 计价定额: 《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广东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工程单价标准(深圳适用)2022 年》以及深圳市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有关文件。

(2) 取费标准: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最新推荐费率计取。

(3) 工料机价格、人工工日价格: 按结算当月最近期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计取; 园林苗木价格按结算当季度(当季度未出按上一季度)计取, 缺项部分参考深圳市市场询价。

(4) 工程土方、渣土外运运距按 25km 计取,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按 25 元/m³ 计取。

3、结算依据

以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签署确认的工程量为准。有竣工图的, 以竣工图工程量为准。

第五条 甲供材料领用

甲供材料领用必须执行发包人《物资管理规定》以及物资领用有关的其他管理规定。

第六条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 其质量均应符合设计、标准规范的要求。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现场工程师清点。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等须向现场工程师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生产许可证、质量合格证、说明书和检验报告 (提供的检测报告需由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 并经发包人认可才能使用。承包人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等的质量负责。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 承包人应按现场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 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 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造成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 承包人应按现场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现场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 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 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造成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5、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 应经现场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 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由于设计原因造成市场无供货的材料, 其代用材料的增加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由于承包人因某种材料数量少不予采购造成的材料代用,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为确保材料符合工程要求, 工程涉及到的材料, 承包人均需按照发包人推荐品牌选购, 无推荐品牌的, 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

7、承包人在发包人仓库领用的材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保管, 并每月汇总审核上月领用材料、使用材料、剩余材料。

8、承包人应自行采购用于不锈钢管抢修的相关机械设备, 数量不少于 2 台。同时, 应针对不锈钢管抢修配备持有高空作业证的作业人员, 并确保其高空作业证合法有效。

第七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履约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图纸及现场签证
- 5、工程量和设备材料清单
- 6、工程报价和审核工程造价
- 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8、现场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9、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若相同的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较后时间签订的为准。

第八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1、发包人

- (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 (2) 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 (3) 同承包人进行安全交底、管线交底、技术交底等。
- (4)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对于危险管线及重要管线（包括但不限于燃气、电力、通信、光缆等），在施工前必须联系相应的管线单位进行交底，未经交底不得施工，交底记录归档。
- (5) 发包人应综合考虑辖区内管网分布情况、用户数量情况、往年维修量、承包人的服务能力等因素，合理分配维抢修区域给承包人。发包人所选择的两家承包人，其各自分配的服务区域面积应尽量平均（具体以发包人的实际管理需求为准）。
- (5) 发包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工期顺延。

2、承包人

- (1) 服从发包人对施工任务的安排和调配，按时保质完成发包人委派的供水管网抢维修、阀门井清理、井盖更换、外露管刷漆、阀门维修更换等施工任务。

(2) 根据工程需要，办理施工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场地，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提供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警示牌等，并负责安全保卫。

(3)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包人如需占用市政道路进行施工，必须按照《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全面加强路政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占用挖掘道路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规范施工车辆停放、做好施工作业面围挡、设置交通疏导标志、做好交通疏解和通行指挥等，并配合发包人在施工前进行占道施工报备。若承包人因未报备、未按要求进行占道施工作业导致被交警、交委等部门扣留机动车辆或处以罚款等处罚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 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监察审核工作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

(5)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发包人应承担相应费用。

(6) 按照发包人的管线交底要求，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包括但不限于：燃气、电力、通信、排水、光缆等）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场地内所有要保护的项目费用发生，由承包人承担。由于缺乏保护措施或保护措施不当造成其他管线、构筑物破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赔偿等所有责任。

(7)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约定的要求（包括建筑物周围余土、垃圾、生产和生活临时设施拆除），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 施工过程中，遵守发包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接受与发包人签订的《安全协议书》约束，做好施工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9) 针对发包人委派的维抢修工程、外露管刷漆、阀门井清理等工程，承包人须在每周五之前提交上周实施完成的工程量签证单或确认单，供水井盖维修更换、防坠网安装、阀门维修更换工程、小型改造工程等承包人须在工程完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

工程量签证单或确认单，以便于发包人逐级审核确认，确保结算进度。

(10) 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有关损失。

(11) 在合同期内严禁承包人作出有损发包人公司形象和损害公司利益的事情，若发生此类事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给予发包人赔偿。

(12) 本项目无分包项目，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一旦发现，发包人将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责任。

(13) 承包人必须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实施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保、保险，同时配合发包人建立实施人员档案。承包人若需变更实施人员名单，须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变更。对于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特种作业证方可上岗作业，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特种作业人员的作业资格。

(14)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纪检的监督和检查。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直到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果因质量问题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共同指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如双方在合理时间内无法共同指定的，由发包人指定具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3、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包人管辖范围内管线等资料和信息保密，未尽保密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本合同价的 20%作为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或重大事故的，承包人应按实际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本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4、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包括维抢修的来回行程）发生的各种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造成 2-3 人轻微伤或 1 人以上（含 1 人）轻伤的安全责任事故，发包人可根据具体安全责任进行评估，决定是否与其继续履行本合同；造成 4 人或以上轻伤，

2人或以上轻伤，1人重伤的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并按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由政府有关部门认定。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赔偿的所有费用及一切法律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

7、承包人未按规定支付工人工资的，发包人责令支付；如果发生上访事件，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2-5万元；承包人未按规定为工人购买工伤和意外伤害险的，发包人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未整改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2-5万元。承包人私自以发包人的名义对外承揽工程，或发生其他违规违法事件时，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2-5万元。因承包人前述违约情形造成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按实际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8、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停水管理规定擅自停水、扩大停水范围或延长停水时间，影响客户2000户及以上的，承包人应承担造成的损失；如发生上述行为，是为了减少损失或阻止事故的继续恶化，或不进行上述行为可能会导致人员伤亡等紧急情况时，发包人可根据具体原因，对承包人进行奖励。

9、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的工作安排或配合度不强，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2-5万元。

第十条 索赔

1、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发包人因其自身的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28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索赔意向通知书，并应在发出通知后的28天内，提交索赔报告和有关证明资料；逾期未提出或资料未提交的，视为放弃索赔。

（2）发包人收到相关索赔报告和证明资料28天内，予以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证据；逾期未答复的，视为索赔成立。

（3）当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第

十条 2 款 (2) 项规定相同。

3、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前述第 2 款约定的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第十一 条 质量保修

维抢修工程中涉及到的管道及附属设施等的质量保修期为 2 年；涉及到路面、人行道等的恢复质量保修期为 2 年，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每个维抢修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该工程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工程验收单之日起计算。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若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第十二 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包括：台风、地震、战争、动乱以及以下自然灾害：

- 1、烈度为 7 级以上的地震；
- 2、8 级以上持续一天的大风；
- 3、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300 MM 以上；
- 4、39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2 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 5、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

第十三 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发生在双方之间的任何争执、争论和争议。如果某些争执、争论和争议仍不能友好解决，双方应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该继续履行。

第十四 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 1、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加盖本单位的公章后即时生效，在合同条款全部执行完毕后自然失效。
- 2、各方对合同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应负全部责任，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3、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需经双方授权代表亲笔签署及盖章的

书面文件方为有效，并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肆份。

3、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4、合同签订时间：2019年1月1日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西北路100号41

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塘社区
西环路2111号盈耀楼4303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3771057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建设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帐 号 4420155540005254291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附表：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随时要求乙方增补)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 1 | 吊车 | | 1 | |
| 2 | 挖机 | | 1 | |
| 3 | 钩机 | | 1 | |
| 4 | 轻型封闭货车 | | 1 | |
| 5 | 厢式运输车、小型翻斗车或自卸车 | | 1 | |
| 6 | 货车或载重汽车 | | 1 | |
| 7 | 挖掘机 | | 1 | |
| 8 | 打夯机、振捣器、压路机或其它相同功能的设备 | | 1 | |
| 9 | 风炮机或冲击钻 | | 4 | 3用1备 |
| 10 | 静音发电机 | | 3 | 2用1备 |
| 11 | 钢筋切断机 | | 1 | |
| 12 | 砼切缝机 | | 3 | 2用1备 |
| 13 | 砼刻纹机 | | 2 | 1用1备 |
| 14 | 磨光机或角磨机 | | 1 | |
| 15 | 潜水泵 | | 4 | 3用1备(大、中、小规格各一台, 备一台中型潜水泵) |
| 16 | 污水泵 | | 3 | 2用1备 |
| 17 | 试压泵 | | 1 | |
| 18 | 全站仪或水平仪或经纬仪 | | 1 | |
| 19 | 不停水开口机器 | | 1 | |
| 20 | 气体检测仪 | | 4 | 3用1备 |
| 21 | 鼓风机 | | 4 | 3用1备 |
| 22 | 切割机 | | 2 | 1用1备 |
| 23 | 热熔对接焊机 | | 4 | 3用1备 |
| 24 | 交流电焊机 | | 3 | 2用1备 |
| 25 | 电动套丝机 | | 2 | 1用1备 |
| 26 | 下井三脚架(含安全绳) | | 4 | 3用1备 |
| 27 | 千斤顶 | | 1 | |
| 28 | 氧割设备(含气瓶) | | 2 | 1用1备 |
| 29 | 监控摄像头 | | 3 | 2用1备 |
| 30 | 不锈钢管抢修设备 | | 2 | 1用1备 |

注意：乙方所备的机械设备必须能够满足乙方日常维抢修使用要求，不得少于上表中的类型和数量。上表未列机械设备，若在维抢修过程中需要，则乙方应无条件第一时间协调备好所需机械设备。如因机械设备原因导致甲方名誉或利益受损，由甲方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内容向乙方追责。

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管网维抢修工程

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布龙分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从严治理施工现场，确保项目施工中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施工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深圳经济特区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管网维抢修工程合同书》，并结合发包人有关工程管理规定及各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各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及职责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安全管理目标

（一）安全生产目标

- 1、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工亡事故为零，重伤事故为零；
- 2、三人以上轻伤事故为零，三人及以下轻伤年度内不超过一次；
- 3、现场内的安全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 100%，杜绝现场重大隐患的出现。

（二）文明施工目标

必须保证维抢修施工现场创建“文明安全施工工地”。

（三）职业健康目标

- 1、杜绝发生 10 人以上的食物中毒事故；
- 2、杜绝发生 3 人以上同一种职业病因引起的职业病；
- 3、不发生重大中毒事故以及群发性传染病。

（四）环境目标

- 1、杜绝发生环境污染投诉事件；
- 2、维抢修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建筑垃圾等达标排放。

二、发包人职责

- 1、工程开工前，应告知承包人可能遇到的主要危险及必须遵守的安全规范。
- 2、负责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的建立、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安全管理目标分解落实情况。
- 3、对承包人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安全规章制度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4、负责督促承包人保证足够的安全生产投入和有效实施。
- 5、根据国家、地方、公司有关标准、规范及各工程的具体情况，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现场工程师、公司及各分公司安全员可以对承包人所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及时提出承包人存在的问题。

每次安全检查纪录均由安委办检查组、监理单位（如有）、承包人联合确认并在安委办备案；如发现违规操作立即停止并进行整改；安全检查结果由公司安委办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并限期整改回复，如情节严重由安委办根据罚款条例出具罚款通知书下发承包人并限期缴纳。

三、承包人职责

（一）总体要求

- 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章、《建筑安全管理》第三十六至五十一条的规定的内容。
- 2、工程施工全过程应遵守国家、地方标准、规范，遵守发包人制定的维抢修管理、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管理等相关制度及规定，随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并为监督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及时整改发包人提出的问题。
- 3、自觉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下属分公司工作人员对现场施工安全的监督。

4、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根据维抢修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施工项目，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有条件的，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施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

6、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工程开工前，必须为施工场地内自有的全部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7、承包人应为其全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等手续，并负责购买社会、工伤保险，且必须是管网维抢修工程的中标单位负责落实上述手续。

8、承包人承诺清正廉洁，保证不行贿发包人任何部门、任何员工。

（二）维抢修施工车辆安全管理

1、维抢修施工车辆必须严格遵守交通部门各项管理规定，车辆使用前必须严格检查车辆的车况，严禁使用故障车。

2、车辆严禁超载，施工时靠边停放，不阻碍交通，带齐必备的警示标志及工具。

3、特殊作业车辆须专人专用，严禁非专业技术人员驾驶操作。

（三）临时施工用电安全管理

1、施工电源必须采用三相五线制，用电、配电设备的金属外壳必须设接地（接零）保护，接地电阻应符合规范要求。

2、应按规定装设漏电保护器且漏电保护器须外观完好、动作可靠。

3、施工现场配电箱及照明设施必须具有防水功能，配电箱安装牢靠且柜门必须关闭。

4、电缆不得随意拖拉，线路过道应采取防护措施，过道架空高度或埋没深度应符合规定要求，电线不得架设在脚手架、树枝上。

5、现场照明所用灯具金属外壳应作接零保护，潮湿狭窄环境作业应使用 36V

以下安全电压，手持照明灯应使用 36V 及以下的电压供电。

（四）维抢修机械设备安全管理

- 1、承包人自带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是国家正规厂家的产品，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
- 2、承包人的中小型机械设备和一般防护设施执行自检后报有关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 3、承包人的大型防护设施和大型机械设备，在自检的基础上申报发包人，接受专职部门的专业验收；承包人必须按规定提供设备技术数据，防护装置技术性能，设备履历档案以及防护设施支搭（安装）方案，其方案必须满足发包人所在地方政府有关规定。
- 4、专业设备应由承包人专业人员养护操作，严禁非专业人员操作使用。
- 5、氧气瓶、乙炔瓶、发电机、潜水泵、挖掘机等设备须设置防火、防漏电保护措施；各类气瓶应检查是否具备防震圈和防护帽。
- 6、潜水泵必须具备漏电保护器，保护装置灵敏；移动使用潜水泵时，严禁拖拉电源线，保证线路接触良好；使用潜水泵时严禁将水泵直接扔进水坑，必须使用绳索抬入水坑中，并严禁潜水泵电机、绝缘部件浸入水中；潜水泵工作时，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在水坑中必须穿戴绝缘胶鞋，避免触电事故，一旦发现潜水泵漏电等安全故障，应立即停止使用并进行检修，禁止不检修继续使用。

（五）施工人员人身安全管理

- 1、涉电作业、动火作业、井下作业及高空作业承包人必须实行许可证制度，必须由持有合法有效的特种作业证人员方可进行上述作业。作业前告知作业人员可能存在的危险，并加于防范，以把危险降到最低。其中：
 - (1) 涉及高空作业的，必须委托有相应高空作业资质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并签订分包合同，并将分包合同、第三方施工单位高空作业资质、高空作业人员的高空作业证书及安全教育培训记录报发包单位备案后方可实施。
 - (2) 维抢修施工人员下井作业必须遵守《下井作业安全操作规程》。下井作业前，必须强制持续鼓风以达到通风的目的，并在井下检测有毒有害气体的浓度，当浓度达到限制以下时方可入内进行操作；井上必须至少一名配合人员保持

与井下操作人员的沟通；一旦发生紧急情况，立即施救。

施工人员下井作业时，必须确定井内无毒害气体时方可下井操作，必须配备悬吊式安全带，戴安全帽、口罩和手套，穿防护服和防护鞋等。不得采用明火照明，不得在井下吸烟，需在井内启用明火用于切割时，要事先使用仪器测量有害气体及可燃气体的浓度，若超过允许值时需先抽除，排放达标后方可动火。

检查井井盖开启后，必须立即加盖安全网盖或设置护栏。白天应加挂三角红旗，夜间应设置警示灯，放置反光桩。施工完毕后，应立即盖好井盖，恢复现场后方可离开。

2、执行下列安全管理制度：

（1）安全技术方案制度：承包人必须编制维抢修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方案及各单项作业安全防护措施，须报承包人相关工程师审批后方可执行，若改变原方案必须重新报批。

（2）执行各级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持证上岗制度。

3、培训、持证上岗：

（1）承包人项目经理、分管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须接受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办理安全资格审查认可证后方可组织施工。

（2）承包人的工长、技术员、机械、物资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各专业安全管理人员等部门负责人须接受安全技术培训、参加安全年审考核，合格者办理《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3）承包人工人入场一律接受三级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证”后方准进入现场施工，如果承包人的人员需要变动，必须提出计划报告发包人，按规定进行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4）承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持有有效证件（原籍地、市级劳动部门颁发）和当地劳动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临时操作证，持证上岗。

（5）承包人工人变换施工现场或工种时，要进行转场和转换工种教育；

4、执行发包人的安全检查制度：

（1）承包人必须虚心接受发包人以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否则拒绝检查造成的罚款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建立自身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

查制度，并且严格贯彻实施；

（3）承包人必须设立专职安全人员实施日常安全检查制度及工长、班长跟班检查制度和班组自检制度；

（4）承包人必须每天开展作业前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并形成记录留痕；

（5）承包人须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包括但不限于防洪排涝应急预案、火灾救援应急预案、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方案等；

（6）承包人必须遵守市、区各相关单位、集团公司、发包人及下属分公司等单位关于疫情防控的要求。

5、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检查整改消项制度。

6、执行安全防护验收表和施工变化后交接检验制度。

7、执行当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对重要劳动防护用品的定点采购制度。

8、执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定量供应制度。

9、承包人必须预防和治理职业伤害与中毒事故。

10、执行职工因工伤亡报告制度：

（1）承包人职工在项目现场从事维抢修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伤害事故为工伤事故；

（2）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承包人应在 10 分钟内，以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发包人的项目主管领导，向其报告事故的详情。由发包人通过正常渠道及时逐级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同时承包人应积极组织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做好记录或拍照，承包人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

（3）承包人要积极配合发包人上级部门、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承包人隐瞒不报、作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须承担因为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承包人应积极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伤亡人员为承包人人员的，承包人应直接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因此发生的资金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因不能积极对事故进行善后处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11、执行安全工作奖罚制度：承包人要教育和约束自己的职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遵章守纪者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者给予处罚。

12、执行安全防范制度：

- (1) 承包人要对工程范围内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 (2) 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工人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并保证维抢修施工工地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工地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
- (3) 承包人的专业分包商和他在现场雇佣的所有人员都应全面遵守各种适用于维抢修工程或任何临建的相关法律或规定的安全施工条款；
- (4) 施工现场内，承包人必须在工人可能经过的每一个工作场所和其他地方均应提供充足和适用的照明，必要时要提供手提式照明设备；
- (5) 发包人有权要求立刻撤走施工现场内不遵守、不执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或队伍，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人或队伍不得再雇佣于现场，除非事先有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 (6) 维抢修施工现场和工人操作面，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做好防护工作，保证工人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 (7) 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发包人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须费用从工程款中加倍扣除；
- (8) 凡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必须到正规的厂家购买。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电保护器、电焊机二次线保护器、配电箱、五芯电缆、脚手架扣件等；
- (9) 承包人应给所属职工提供必须的和有效安全和防疫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口罩、消毒剂等，若必要时还须配戴面罩、眼罩、护耳、绝缘手套等的个人人身防护设备；
- (10) 承包人应在维抢修工程合同签约后 7 天内，呈送安全管理防范方案，详述将要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对紧急事件处理的方案以及自身的安全管理条例，报发包人备案；
- (11) 承包人制定的安全管理方案及条例的副本，由承包人编制并且分发至所有承包人施工的工作场所，法律要求的其他文件、标语、警示牌等物品，具体

由发包人决定；

(12)承包人应指定至少各一名合格的且有经验的项目经理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负责管控项目，出具相关安全方案，确保安全方案和措施得到实施。

13、执行发包人的人员建档制度：

与本项目有关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一线工人等人员均需要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人员建档，并提供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及身份证件。承包人的人员发生变动时（如新入职、离职等情况），需同步更新人员档案，并报发包人审批。

（六）维抢修施工现场及工艺安全管理

1、相关人员到现场需先设置警示标志及围挡，夜间还需先解决照明后方可破路及开挖土方，并在来车方向加挂警示信号灯。

2、开挖沟槽时应先了解地下其他管线的走向、标高，尽可能事先联系或采用仪器探测，无法确定的应采用人工初步探挖的方式，不可盲目采用机械开挖，以保障自身安全和地下其他管线安全。

3、在动力设备、燃气线路、输电线路、国防光纤及其它重要地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进行维抢修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接受管线情况交底，并向发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4、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工程师认可后实施，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5、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料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

6、按照发包人有关管网管理制度等实施供水设施安装及维抢修工作，不得擅自收费或代收费，不得擅自为用户更换水表。

7、在维抢修施工阶段，坚持安全技术交底，从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各班组长到每个工人，逐级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保证施工现场文明整洁，消除安全隐患。

- 8、维抢修施工现场的物料应分区堆放整齐，注意防火防触电。
- 9、因施工需要，搭设临时工棚必须遵守国家及深圳市有关规定，做到安全、卫生、文明，生活设施齐备，消防设施符合有关规定，充分考虑自然条件可能对临时工棚带来的安全隐患。
- 10、供水管网维抢修施工完成后，土方、沙基回填必须满足相关要求，必须做好路面恢复，以确保人员车辆安全。

（七）消防保卫及文明行为管理

- 1、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和当地政府、建委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规定及条例，承包人应严格按消防保卫制度以及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检查，对发包人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按规定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 2、须配备至少一名专（兼）职消防保卫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消防保卫工作；
- 3、承包人管理、自身防范措施不利或承包人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承包人独自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可对其处罚。
- 4、现场文明施工及其人员行为的管理：
 - （1）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对其全体员工的服饰、安全帽等进行统一管理；
 - （2）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安定局面并且保护工程周围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
 - （3）按照发包人要求建立全工地有关文明安全施工、消防保卫、环保卫生、料具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同时必须按照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扰民、防噪声、防空气污染、防道路遗洒和垃圾清运等措施；
 - （4）严格执行保安制度、门卫管理制度，工人和管理人员要举止文明、行为规范、遵章守纪、对人有礼貌，切忌上班喝酒、寻衅闹事；
 - （5）在施工现场应按照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配置相

应数量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门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以及因工伤亡事故处理工作，承包人应赋予安全管理人员相应的权利，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6）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其劳务人员的安全、卫生、健康，在整个合同期间，自始自终在工人所在的施工现场和住所，配有医务人员、紧急抢救人员和设备，并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预防传染病，并提供应有的福利以及卫生条件。

四、对承包人惩罚细则

（一）安全文明施工

1、作业现场的库房、机械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加工场地、办公室、厕所等布置，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位置合理布置，不按照规定的位置布置，首次罚款 200-1000 元。如未按《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限定的期限整改，每拖延一天整改，罚款 200 元，罚款总额累加。

2、建筑垃圾不按照要求位置堆放、不按时外运，首次处责任单位罚款 500-2000 元。未按《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期限整改，每拖延一天，处责任单位罚款 500 元，罚款总额累加。

3、废旧材料不按照要求位置堆放，不按时外运或废旧材料堆放场已满，不及时外运，首次处责任单位罚款 200-1000 元。未按《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期限整改，每拖延一天，处责任单位罚款 200 元，罚款总额累加。

4、现场内的污水排放，包括基坑、管沟及施工场地表面、厕所卫生间等，不及时清理排放，首次处责任单位罚款 200-1000 元，未按《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期限整改，每拖延一天，罚款 200 元，罚款总额累加。

5、按照有关规定，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箱不符合要求，如：无工作零线端子、无保护接地端子、非三相五线制、非一机一闸一漏电、开关无盖、配电箱无箱门，无防雨措施等，首次罚款 100-500 元。未按《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期限整改，每拖延一天，罚款 100 元，罚款总额累加。

6、作业现场的临时用电方案须经本部相关人员批准后，方可施工。现场内的临时施工线路敷设，必须使用合格的电力电缆埋地敷设，架空或挂墙须按规范

敷设，接入设备或配电箱的电线电缆要规整，不符合规定的首次罚款 100-500 元。

未按《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期限整改，每拖延一天，罚款 100 元，罚款总额累加。

7、现场临时施工用电按“TN-S”供电系统要求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每次处以 2000 元罚款；对配电箱、开关箱无标识、无责任人和编号的，每次处 100 元罚款；对使用铜线或其他金属线代替熔丝的，每次处以 200 元罚款；对漏电保护开关试跳失灵的，每次处 500 元罚款。

8、电工每天要对工地临时用电线路、开关等巡视检查，并如实填写巡视检查记录，对未履行每天巡视检查或无巡视检查记录的，每次处以 200 元罚款。

9、在作业现场穿拖鞋、凉鞋或赤脚的工人，每次罚款 100 元/人，罚款总额累加。作业现场严禁大小便，每次罚款 200 元/人。

10、进入作业现场不穿戴安全帽和反光衣者，每次罚款 100 元/人，罚款总额累加。

11、现场作业机械设备无合格证明、超期服役、无防护罩等，首次罚款 500 元/台，未按《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期限整改，每拖延一天罚款 200 元/台，罚款总额累加。

12、承包人不能有效组织现场作业，不能与发包人积极有效配合开展现场的管理工作，首次处责任单位罚款 2000-5000 元，未按要求整改，每拖延一天，罚款 400 元，罚款总额累加。

13、现场作业人员参与的打架、斗殴、赌博等不良行为给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处责任单位罚款 5000-10000 元，情节特别严重的终止合同。

14、所有人员严禁酒后作业，违反该规定的每次处罚 1000 元/人。

15、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对所有的新进场员工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对无教育制度的每次处 1000 元罚款，对漏教育的每次处 200 元罚款；每天进场作业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并做好记录，对作业前无安全交底无记录的，处 1000 元罚款。

16、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并根据检查制度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每次检查进行记录，并定期将检查记录交到项目监理部审核，对无检查制度的，首次处以 1000 元罚款，未按要求整改，每拖延一天，罚款 200 元，罚款总额累加；对缺少的检查记录，每次处以 500 元罚款。

17、若涉及高空作业、悬空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带，凡不按规定正确使用安全带的每次处以每人 1000 元罚款。特种作业必须持证上岗，对无证上岗的每次处以每人 500 元罚款。

18、作业现场遭客户有效投诉至公司范围内，每次处以 1000 元罚款；投诉至街道办及以下行政部门，每次处以 2000 元罚款；投诉至区政府及以下行政部门，每次处以 3000 元罚款；投诉至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每次处以 5000 元罚款。

19、项目经理、安全员未驻场的，每次处以罚款 1000 元/天/人。

21、劳保用品、安全防护用品、防疫用品配备不全的，处以 1000 元罚款，未按要求整改，每拖延一天，罚款 200 元，罚款总额累加。

22、人员管理混乱，人员入职或离职未按照要求报送至发包人审批的，每次处以 2000 元罚款。

23、发现代收费、私自收费现象，或私自改管的，每次处以 2000 元罚款。

24、作业过程中发现问题协调不力、问题无法解决且未及时上报分公司跟进并留底的，每次处以 2000 元罚款。

25、发现项目部办公室、人员宿舍等场所存在用电、用气等安全隐患的，每发现一处，处以 5000 元罚款。

26、日常资料不齐全，或未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资料报送的，处以 1000 元罚款，未按要求整改，每拖延一天，罚款 200 元，罚款总额累加。

27、人员数量未按照合同中约定要求进行配备的，处 1000 元罚款，未按要求整改，每拖延一天，罚款 200 元，罚款总额累加。

（二）质量控制

28、蓄意影响发包人开展计量工作，或弄虚作假，妨碍计量正常进行，首次罚款 1000-5000 元。

29、材料进场，不立即通知发包人，首次罚款 300-500 元；不按发包人要求及时送检，首次处责任单位罚款 1000-3000 元；对于经检验不合格的物料，不立即退场，首次处责任单位罚款 1000 元；对于明知不合格的材料，还在使用的，处以罚款 3000 元，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

30、承包人在作业前必须编制经项目监理部审核认可的施工组织方案方可施工，对无方案擅自施工的首次处以 5000 元罚款，未按要求整改，每拖延一天，

罚款 400 元，罚款总额累加；对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方案要及时修改，修改后须经项目监理部审核认可方可施工，对不符合相关规定又不做整改且强行作业的，首次处以 5000 元罚款，未按要求整改，每拖延一天，罚款 400 元，罚款总额累加。

31、发包人管理人员第一次检查按照隐患危险度进行酌情处罚，如再次检查承包人出现同样隐患内容，按惩罚条例中最高罚款金额的 $2n$ (n 为检查出同样隐患问题的次数) 倍进行处罚。

32、承包人需在拿到发包人管理人员下发的罚款通知单 15 天内，由承包公司负责人到深水龙华财务部进行缴纳罚款。

五、其他

1、本协议适用于发包人年度内发包的所有供水管网维抢修工程，作为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管网维抢修工程合同书》的一部分，在执行安全条款时，本协议具有优先效力。

2、本协议参考指导法律法规：

-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2)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
- (3)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 (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 (5)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电安全规范》
- (6)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 (7) 《给水排水构筑物施工及验收规范》
- (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9) 《室外硬聚氯乙烯给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 (10) 《埋地给水管道水泥砂浆衬里技术标准》
- (11) 《给水金属管道及管件外防腐技术标准及质检要点》
- (12) 《埋地聚乙烯给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 (13) 《供水管井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
- (14) 《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
- (15) 《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16)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供水管网维抢修管理制度》

3、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至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本协议一式肆份，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有权代表签章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负责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协议书签订时间：2024年 1月 1日

协议书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完工证明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布龙分公司：

由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施工的布龙分公司辖区范
围管网维修业务承包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施工完成，
现已交付使用。该单位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规
范要求组织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未出现质量、安
全事故。

特此证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3、江碧环保科技创新产业园-环保产业生产示范园区(M1)储罐区施工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季度（竣工）履约评价报告书

| | |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 深圳市宝安湾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评价期限 | 2024.9.13 - 2025.1.14 | |
| 承包商名称 |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 | 承包商资质 | 市政公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 |
|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 陈晓鹏 15875549228 |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王吉祥 13686864773 | |
| 企业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碧岗社区立岗南路6号B区J馆B16-3302 | | | | |
| 工程名称 | 江碧环保科技创新产业园-环保产业生产示范园区(M1) 储罐区工程施工 | | 承包范围 | 1、拆除工程；2、储罐区建设工程；3、加固工程；4、绿化工程；5、迁改工程。具体详见工程图纸、 | |
| 工程地点 |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江边社区江碧科技创新产业园 | | 工程合同价 | 364.257880 (万元) | |
| 合同开工日期 | 2024年9月13日 | 合同竣工日期 | 2025年1月13日 | 合同工期 | 120天 |
| 实际开工日期 | 2024年9月13日 | 实际竣工日期 | 2025年1月13日 | 实际工期 | 120天 |
|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 | | | | |
| 分项内容 | | | | 得分 | |
| 机构人员配备 | | | | 14 | |
| 技术经济实力 | | | | 15 | |
|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 | | | 37 | |
| 工期控制 | | | | 7 | |
| 协调配合与服务 | | | | 13 | |
| 合计 | | | | 86 | |
| 备注： | | | | | |
|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优 2025.1.15 (监理单位公章) | | | | | |
|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 2025.1.15 (建设单位公章) | | | | | |
| 评价等级 |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01-440306-04-01-860620001001

标段名称： 江碧环保科技创新产业园-环保产业生产示范园区（M1）储罐区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湾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364.25788万元

中标工期： 12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王吉祥

本工程于 2024-06-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4-08-06



查验码： JY2024072255439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单 价) 合 同



工程名称: 江碧环保科技创新产业园-环保产业生产示范园区 (M1)

储罐区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湾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湾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江碧环保科技创新产业园-环保产业生产示范园区(M1)储罐区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总投资估算 531.9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估算 443.68 万元

资金来源: 国有资本占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属于市政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1、拆除工程；2、储罐区建设工程；3、雨棚工程；4、绿化工程；5、迁改工程。具体详见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承包人按招标范围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满足招标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要求，完成相关的验收备案手续。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人民币 叁佰陆拾肆万贰仟伍佰柒拾捌元捌角整(含税)

(小写): ¥ 3642578.80 元

其中,施工场地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158948.24 元;暂列金额为(小写):
¥ 253300 元

项目单价: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净下浮 19.98%后即为构成该工程合同的项目单价(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性费用不参与下浮)。若发生工程变更,则按合同约定方式确定变更项目单价。最终结算价以实际发生工程量按实计算。

六、付款方式

开工即拨付合同金额的 15%作为工程预付款(包含项目全部施工场地安全文明措施费);项目建设过程中累计支付进度款按照清单量不得超过已完成工程造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相关规定审定结算后累计支付工程款至工程结算造价的 97%,结算造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缺陷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无工程质量问题或工程质量问题已经修复后,一次性付清。

工程款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2. 附件 1: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13. 附件 2: 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14. 附件 3: 安全生产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8月9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 并送 备案后生效。

十二、通知与送达

合同中所列发包人、承包人的地址即为各方的送达地址。如若地址有更改，须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按本合同所列地址送达的通知或其他有关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

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1801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99652B

电 话: 0755-23720870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新岸线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7600001057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望岗

社区立岗南路 6 号 B 区 J 馆 B16-3302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794793

电 话: 0755-86518858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桃源支行

账 号: 41014400040041796

邮 政 编 码: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2024 年 8 月 9 日